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3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国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根据上述3家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显示，其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予以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该等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8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担保事项将进一步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一定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末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5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33.74%	-	-5,000	-	0.00%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100%	91.60%	-	10,000	42,000	9.82%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	64.15%	12,842	12,000	62,000	14.50%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100%	82.09%	7,219	30,000	60,000	14.03%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	100%	0.00%	-	8,000	8,000	1.87%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国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	90.52%	-	-	1,000	0.23%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68.07%	26,366	-5,000	65,000	15.20%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不适用	-	-15,000	-	0.00%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	100%	不适用	-	20,000	20,000	4.68%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光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100%	28.38%	-	2,000	2,000	0.47%	否

注：江西国光科技有限公司和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于2024年无业务发生，故2024年无财务状况数据。

考虑到公司业务特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总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合并报表内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调剂额度。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末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5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	100%	不适用	-	20,000	20,000	4.68%	否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国光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100%	28.38%	-	2,000	2,000	0.47%	否
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56.77%	-	-30,000	-	0.00%	否

注：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于2024年无业务发生，故2024年无财务状况数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2日	香港九龙区	/	830万港币	销售电声产品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3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镇湖大道8号	何伟成	8,000万人民币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越南岘港电南电玉工业园	庞浩文	55,100,810万越南盾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越南广南省电盘镇电南北坊电南-电玉工业区12B号	庞浩文	23,992,000万越南盾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广州国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镇湖大道8号办公楼二期二楼北区A1办公室	刘广丽	600万人民币	商品贸易	国光电器持有70%股权	子公司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B-03-03号	刘锡芳	38,000万人民币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赣湘合作产业园（上栗工业园）	郭建伟	1,000万人民币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	国光电器间接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国光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芹云中工业区一部分CN-10号地块	庞浩文	10,390,834.20万越南盾	锂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间接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二）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各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8,452.7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795.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60%，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6,454.0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1.12万元。

2.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8,445.9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0,953.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15%，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5,013.6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93.47万元。

3.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2,972.4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8,442.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09%，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8,741.3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27.09万元。

4.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696.1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6,696.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00%，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3.99万元。

5.广州国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州国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371.1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72.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52%，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2,529.8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0.09万元。

6.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7,439.8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7,499.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07%，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6,750.4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32.90万元。

7.国光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光电子（越南）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884.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782.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38%，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5.78万元。

8.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

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于2024年无业务发生，故2024年无财务状况数据。

（四）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广州国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国光电子（越南）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担保主体等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为准，但担保额度不得超过总审批额度。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述担保议案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上述被担保人2025年度经营过程中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担保记录看，被担保人均能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同时被担保人正常运作，对公司总体的正常运作也是必要的支撑。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但由于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被担保人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是基于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被担保人的融资成本，促进被担保人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本次审议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6,427.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国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光电子（越南）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3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以套期保值、规避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种类：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金额：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以外币收入额的90%为基础计算，且不超过该等收入与外币支付之差。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高于100,000万元。

4.已履行及拟履行的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将进一步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以套期保值、规避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同意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的总规模根据未来24个月的销售、采购、融资情况进行滚动跟踪，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以外币收入额的90%为基础计算，且不超过该等收入与外币支付之差。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事项将进一步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公司是以出口为主的企业，存在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风险投机性操作，该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2.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规模根据未来24个月的销售、采购、融资情况进行滚动跟踪，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以外币收入额的90%为基础计算，且不超过该收入与外币支付之差。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高于10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未来预计将超过该额度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批。

3.投资方式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该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币种等方面相互匹配。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未来预计将超过该额度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批。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将进一步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1 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1.2 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需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清算。公司根据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或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导致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以上情况将导致资金不能满足清算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1.3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1.4 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如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或因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的风险。公司严格管控境外衍生品交易，加强境外政治、经济及法律等风险研判，防范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2.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2.1 公司财务中心对汇率走势和汇价信息进行跟踪管理，并将信息反馈给公司销售、采购相关部门，作为对出口产品和采购进口材料价格谈判的依据或参考。

2.2 公司财务中心定期获得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汇率、估值结果等，另外寻求其他交易对手的不同报价并进行交叉核对，并定期回顾已执行合同的结果，及时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3 公司已制定《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参照《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来控制业务风险。

2.4 为防止外汇衍生品交易延期交割，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对未来24个月的销售、采购情况进行滚动跟踪并定期汇报给财务中心，若出现大客户的预测订单出现较大变动时，将及时更新销售收入预测并汇报给财务中心。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2.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是以出口为主的企业，存在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交易对手提供的价格或公开市场可取得的价格确定，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以套期保值、规避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3.《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3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财务收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向金融机构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业务，本次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并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开展有关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原则，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2.委托理财的原则

（一）公司的委托理财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委托理财应当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三）公司的委托理财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3.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必须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资金额度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发生额总额为34,47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余额为4,750万元。预计本次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内公司任一时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总额不会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5.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股东大会具有决定一年内任一时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的权限，超过限额的必须另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累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额度，可授权委托理财管理小组，由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任意两人组合审核，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以各类委托理财的余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委托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得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应对措施

（1）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委托理财管理小组（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严控风险，规范运作。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在内审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4）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针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委托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审核人、操作人相互独立，并由内审部负责监督；

（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委托理财业务受托方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3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2.人员信息

（1）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 1

（3）首席合伙人：郭澳

（4）2024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8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8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27人。

（5）业务规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2,937.5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00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518.61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5家，审计收费为9,271.16万元。

3.投资者保护能力。

（1）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末余额）：2,445.10万元；

（2）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

（3）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4.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2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涉及6人）、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19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炜，自2007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16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自2014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16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10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国祥，自1997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0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自2024年起担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控负责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145.8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15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执业过程中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3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预计2025年度向参股公司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发”）销售音箱及部件2,000万元，向股东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采购IT服务项目250万元，综合预计2025年关联交易额度为2,250万元，以上价格均不含税。

广州威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智度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之一，公司与广州威发、智度股份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宏达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4年发生金额（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	销售音箱及部件	市场公允价格	2,000.00	398.84	1,386.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服务项目	市场公允价格	250.00	0	0

注：以上价格均不含税。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616.09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与内容	关联人	2024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经审计）			披露日期及索引
			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音箱及部件	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	2,000.00	1,386.04	0.18%	-30.70%	详见公司2024年3月21日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2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	/	224.87	0.04%	/	-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	/	4.18	0.0046%	/	-
品牌授权使用费	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	/	1.00	100%	/	-
合计		2,000.00	1,616.09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2024年预计该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是双方当年合作可能发生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业务合作进度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形成的，是公司常规性业务，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的原则，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审批程序符合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

广州威发成立于2020年6月，法定代表人是万清娥，注册资本2,330万元，住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1室。广州威发主要负责“vifa”“爱浪”等自主品牌的产品销售。2024年度营业收入1,622.06万元，营业利润-550.41万元，净利润-530.3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61.36万元，净资产为489.30万元。广州威发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度股份成立于1996年12月（曾用名：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陆宏达，注册资本126,528.9215万元，住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1室（部位之8）。智度股份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媒体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等。截至2024年9月30日，营业收入229,983.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25.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91.51万元，总资产为480,723.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94,168.33万元。智度股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广州威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智度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之一，上述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威发、智度股份生产经营运作正常，货款能及时回笼。经查询，广州威发、智度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广州威发的采购订单与相关合同，向广州威发销售音箱及部件，并约定品种类型、质量要求、价格条款和交付时间等，成交单价以双方签署的订单、合同价格为准或以单列的已确认的报价单、合同为准。

公司向智度股份采购IT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指导和协助公司建立主导系统实施上线的服务组织、进行系统开发及维护工作等，成交单价以双方签署的订单、合同价格为准或以单列的已确认的报价单、合同为准。

公司会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适时与广州威发、智度股份签署相关合同及订单。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广州威发销售产品，是由于公司能提供满足其需要的产品。公司向智度股份采购IT服务项目，是由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广州威发、智度股份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与广州威发、智度股份的交易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相同时期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